

法学教育评论

第一辑

“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

夏锦文 / 主编
刘同君 李炳烁 / 执行主编



法学教育评论

第一辑

“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

夏锦文 / 主编
刘同君 李炳炼 / 执行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评论：“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第一辑 / 夏锦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03 - 4

I . ①法… II . ①夏… III . ①法学教育—研究 IV .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2913 号

法学教育评论(第一辑)

——“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
FAXUE JIAOYU PINGLUN(DI 1 JI)
—“HULIANWANG +” SHIDAI DE FAXUE JIAOYU

夏锦文 主编

策划编辑 王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20.25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340 千

责任校对 王沁陶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303 - 4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教育评论》序言

夏锦文

法学教育是一个国家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其主旨在于培养治国理政和从事法律职业的优秀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人才队伍。健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是我国法学教育的时代使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教育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经过三十多年的恢复、改革与发展,逐渐形成了办学层次结构多元、综合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学科部门领域齐全的法学教育体系,基本适应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为全面依法治国和世界法治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市场经济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社会事务的处理逐步纳入法治轨道,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面向社会发展需要的实务型、高层次法律人才,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成为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

江苏法学教育基础深厚、底蕴悠长。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江苏法学教育始终秉承开放务实的人才培养理念,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应用为基础、以能力提升为内容的法学教育模式,培养出大批思想信念坚定、基础理论厚实、知识结构合理、实践能力突出的优秀法治人才。同时,江苏区位优势明显,市场经济发达,社会治理法治化程度较高,也不断催生出体现学科交叉融合、区域法治特色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在此基础上,江苏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于2012年成立,旨在搭建法学教育领域理论研究、实践交流的高端平台,为推进法学教育改革总结经验、汇聚力量。经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我们已经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法律实践性教学、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融合、“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等领域取得了重要的研讨成果,形成了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法学教育成果。有鉴于此,我们决定出版《法学教育评论》,藉此载体,汇理论之共识,传育人之经验,进一步推进法学教育改革创新和法治人才队伍

伍建设,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之间的深入交流,为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将始终坚持关注法治人才培养,面向中国法治实践,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教育理念,聚焦中国法学教育的创新问题、实践问题和发展问题。

所谓创新问题,即法学教育要具有改革精神和创新思维,体现法治人才培养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教育理念。鼓励和提倡结合自身优势、优化已有资源、强化特色发展,实现差异化竞争。高校法学教育要面向法治建设实践,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自身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结构设置等内容,培养在职业技能、法律思维、职业伦理等方面契合社会发展需要的法治人才。法学教育应该对这一问题保持高度的关注并予以不断探索,唯有如此,才能提高法治人才培养的竞争优势。

法学教育的实践性问题也备受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中国政法大学的讲话中就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之间的交流。法学所具有的强烈的职业背景决定了它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具有较强的实践性特点,法学教育应该培养实践性法律人才。法律职业素养的养成,法律语言的掌握,法律思维的形成都是一个培育、积累和训练的实践过程。而法律职业技能,譬如沟通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鉴别和运用证据能力、发现和适用法律的能力,都必须通过严格的训练才能习得和提升。我们认为,必须要强化法学教育的实践导向,形成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以明确的实践教学规范保证教学效果,提高学生的法学实践能力。同时,也要重视协同创新,强化资源整合意识,通过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资源共享,形成开放性的协同创新机制,突破高校与实务部门之间的壁垒,有效提升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的契合度,提升法学教育的整体水平。

我们还必须要关注法学教育的发展问题,体现与时代发展主要命题相同步的人才培养理念。《法学教育评论》第一辑的主题是“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之所以选择“互联网+”这样的主题词,就是考虑到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社会环境发生的巨大变化,信息技术给法学教育模式带来了巨大冲击。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的技术力量,慕课、微课、翻转课堂、在线课程等新的教学方法,开启了一种全新的教育模式。对于高校法学教育来说,丰富的网络共享资源,完善的课程视频建设,便利可及的案例检索平台,法学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不仅给法学教育手段、方式,更重要的是对法学教育理念、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需要树立一种全新的发展意识。法学

教育如何积极应对快速发展的时代变革,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

前述背景与理念,即为《法学教育评论》出版之宗旨。我们将致力法学教育研究的思想性、前瞻性和实践性,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促进法学教育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以地方性实践,为我国法学教育汇聚智慧力量,拓展更多的发展空间。

目 录

《法学教育评论》序言 夏锦文(I)

第一编 “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

- “互联网+”发展新形态下法学教育理念的革新 季秀平(3)
“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学创新 陈小洁(20)
“互联网+”法科教育之陆港融通 江雪松 赖秀兰(26)
“互联网+”时代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牛锦红(33)
“互联网+”背景下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以法学本科教育为例 谢雨(43)
抓住“互联网+”机遇 优化法学教学模式 陈宇翔(48)
认真对待隐性知识
——“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省思 牛玉兵(57)
“互联网+”背景下的学科交叉型法学课程改革探索
——以南京审计大学《经济犯罪调查》课程为例 靳宁 王艳丽(69)

第二编 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机制

-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立体化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刘敏(79)
行业特色型高校应用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
..... 杨春福 陈广华(86)
对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反思与建议
——基于 30 所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方案的分析 胡枚玲(93)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背景下财经高校“院校—基地合作”
法学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探讨 朱娟(106)
本科法学立体互动式教学模式建构
——以法律职业技能培养为视角 陈群 刘德林(114)
批判性思考在法哲学教学中的运用 董玉荣(122)
法学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良性互动
——以法律思维能力为核心 刘森(128)

第三编 法学教学方法改革

基于翻转课堂教学改革的法学专业差异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周德军(139)
穿行于知识性与趣味性之间	
——知识产权法情景剧教学	张春艳(147)
论行政法学教学方法组合拳	张兆成(157)
论微信平台在法学教学中的应用	张波(172)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的应用与反思	沈洁(181)
以学生为主体的翻转课堂教学实践	
——以民事诉讼法课程为例	范艳萍(190)
高校行政法案例教学模式:意义、过程与条件	邹焕聪(201)
自媒体时代高校教学中的情境教育研究	
——以中国法制史课程为例	范国强(206)
刑法案例教学法的新发展	
——以江苏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经验为基础的探讨	王刚(215)

第四编 法学实践性教学改革

诊所法律教育教学实施方案研究	吴欢 韩桂君(225)
法律实践性教学:内容整合与模式创新	
——以课堂内的实践教学为对象的分析	陈爱武(242)
证据调查与物证技术:法学实践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新探索	潘溪(250)
社会性别视域下法律诊所范式研究	李秀华(257)
我国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创新研究	
——以法学沙盘教学为视角	丁珏(270)
沈家本法律教育实践和中国近代法律教育发展	
——兼及对中国法律教育模式的探讨	张芳(279)
大数据背景下法学教学案例选取标准探析	
——以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案例教学为例	唐其宝(288)
“法学案例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研究	蒋大平(297)
归入法、案例分析方法与校内法律诊所实践性环节的完成	
——以江苏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课为例	姜海峰(303)
后记	(310)

第一编 “互联网+”时代的法学教育

“互联网+”发展新形态下 法学教育理念的革新

季秀平*

摘要:“互联网+”，作为一种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正在对法学教育产生着重要影响。法学教育应顺应“互联网+”新形态，革新人才培养的目标理念，确立多元化、差异化的人才培养目标理念；革新人才培养的模式理念，引进和创造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理念；革新课程设置与考核的理念，适当减少教育部统一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大幅度增加各类专业选修课程，同时引进大规模在线课程，给学生更大的选择余地，满足其个性发展需要；革新教学方法理念，根据课程性质灵活和综合运用各种教学方法；革新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理念，确立综合性、适应性和创新性标准。

关键词:“互联网+” 法学教育 理念革新

引言

“互联网+”概念由易观国际^[1]董事长于扬在2012年11月首次提出。于扬认为，“互联网+”是互联网与各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后所创造出来的新的发展业态。2015年3月，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马化腾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以“互联网+”为驱动，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建议》的议案，呼吁将“互联网+”上升为国家战略。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提出要通过“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7月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对行动要求、重点行动以及保障支撑等作出了安排。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互联网+”现代农业三年行动实施方

* 季秀平，淮阴师范学院法政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1] 易观国际(Analysis International)成立于2000年，是中国互联网和互联网化市场卓越的信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案》《“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行动实施方案,许多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但各地均没有出台专门的“互联网+”教育行动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的表述,“互联网+”的基本含义是指一种“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1]其主要特征是:跨界融合、创新驱动、重塑结构、尊重人性、开放生态、连接一切。

理念,是指上升到理性高度的观念。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称为新发展理念。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胡拥军撰文指出:“互联网+”对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大有可为,它可以引领创新发展、推动协调发展、激活绿色发展、加速开放发展、促进共享发展,是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转基因工程”。^[2]法学教育理念,是指上升到理性高度的法学教育的观念。“理念是任何一门学问的理性”,^[3]法学教育也不例外。革新,是指革除旧的、创造新的。因此,“互联网+”发展新形态下的法学教育理念的革新,就是要顺应“互联网+”发展新形态,革除旧的法学教育理念,确立新的法学教育理念。由于作为一种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的“互联网+”对法学教育的影响尚未完全展开,经验总结和理论提升还不很充分,因此,本文的讨论只是一些初步的思考和粗浅的论证。

一、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态,革新人才 培养目标的理念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界一直存在着法学教育是通识教育、素质教育,还是职业教育的争论。这种争论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明确法学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有利于明确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但是,如果仅做不分类型、不分层次的一般讨论,并不能解决法学教育所面临实际问题。因此,对法学教育性质的讨论需要分类型、分层次进行讨论。从层次来说,我国法学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又分为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从类型来说,硕士研究生教育又分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和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一般而言,专科教育培养的主要实用型人才,即法律工作者。这类人才在我国特别是中小城市和农村仍有很大的需求,可以满足法律服务消费能力较低的人群的需求。本科教育培养的主要应用型人才,即律师、基层法官

[1]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 胡拥军:《互联网+对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大有可为》,载光明网:http://theory.gmw.cn/2016-04/21/content_19797363.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4月21日。

[3]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导论第2页。

和检察官等。^[1]这类人才在我国需求量最大。法律硕士培养的也是应用型人才,与本科相比,是在较高层次就业的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等。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培养的主要是学术型人才,如高校教师、科研人员,以及立法、司法机关的研究人员等。上述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法律人才的培养都离不开素质教育,只不过要求高低不同而已。但是,这并不表明法学教育就是素质教育。事实上,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法学教育都有其明确的职业导向。因此,法学教育在本质上是一种职业教育。当然,职业教育中又内含着素质教育。否则,我们所培养的人才并不会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欢迎,也不可能得到可持续的发展。至于法学教育是通识教育的观点,已经受到理论上和现实上的双重否定。^[2]

尽管我国目前法学人才的培养目标有实用型、应用型、学术型等不同的类型,在同一类型内部也有层次高低的不同。但是,我国目前的法律人才培养仍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结构性矛盾仍很突出,突出地表现在一般的应用型人才过剩,而复合型、拔尖创新型和国际化高层次人才仍然十分紧缺。为此,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在2011年下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要求“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并指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要“把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可见,教育主管部门已经肯定了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的观点。

在“互联网+”发展新形态下,高校应当顺应“互联网+”有关创新驱动、重塑结构的要求,革新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的理念,确立多元化、差异化的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理念。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定位在实用技能型,在重视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同时,要更加重视专业技能。^[3]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定位在应用复合型,要强化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同时,重视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法律硕士教育应定位在高层次应用复合型,更加强调其复合性,而不能沦为在职人员取得硕士文凭的便捷渠道。以上三种人才培养目标可以围绕司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中心进行定位。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应定

[1] 1998年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将法学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界定为“培养系统掌握法律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特别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于雪婷:《“卓越”计划视野下法学教育理念定位与践行路径——以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为例》,《学理论》2014年第32期。

[3] 当然,基于法学教育,即便在大众化教育背景下,仍然应当是精英教育的理念,笔者是主张取消法学专科教育的。不仅如此,还应当取消诸如开放大学、自学考试等方式的法学教育,无论是专科还是本科。今后的法学教育,都应在正规的大学法学院系进行,以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

位在高层次学术研究型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不可仅仅围绕司法中心进行定位,而应兼顾立法人才之培养。

以上所述只是一般而言,在实践中,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均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作出自己的选择,特别是要重视错位竞争、特色发展。

二、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态,革新人才 培养模式的理念

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实施人才培养活动的结构框架和活动程序。人才培养模式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目前我国较为普遍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有:通才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专才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等等。

以往我国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并未认真区别职业对象的不同,仍然是粗放式地按照一般的社会职业对待,即仍习惯于沿用社会通用人才的培养模式和采用普通的教育制度,或者只考虑到法学教育制度的教育性和共性,其结果是所培养的人才仅仅只是‘半成品’(以知识传授为主),尚不能适应法律职业的特殊需要”。^[1]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近年来,绝大多数高校都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问题仍没有根本解决。为此,前述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卓越法律人才计划意见》明确提出,要“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探索“国内—海外合作培养”机制,并对这两种机制的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明确提出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在此要求下,全国高校都加强了和地方以及行业、企业的合作,有些高校还加强了海外合作,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共同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但总体而言,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进展比国内与海外合作培养的进展要快些,取得的成效也要大一些。这主要是因为,国内与海外合作培养受制于各种条件,在许多地方高校根本难以开展。

[1] 霍宪丹:“法律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从法律职业到法律教育”,《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6年第4期。

今后,高校要顺应“互联网+”关于“跨界融合、创新驱动、开放生态”等新形势,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要求,革新关于人才培养模式的理念,引进和创造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理念,例如 OBE、CDIO 等。

OBE 是“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Outcomes-Based Education)的缩写。该模式于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在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基础教育改革中,是以预期学习产出为中心来组织、实施和评价教育的结构模式,被认为是一种教育范式的革新。OBE 教育模式主要有四个步骤:一、定义学习产出(Defining);二、实现学习产出(Realizing);三、评估学习产出(Assessing);四、使用学习产出(Using)。在国内,汕头大学在工程教育中率先引入 OBE 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并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然后在全校推广,包括法学教育。在我们淮阴师院,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引入 OBE 教育理念,并在一些专业包括法学专业试行 OBE 教育模式,其成效还有待检验。

CDIO 是构思(Conceive)、设计(Design)、实现(Implement)和运作(Operate)的缩写。它是由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和瑞典皇家工学院等四所大学所组成的跨国研究、在获得 Knut and Alice Wallenberg 基金会近 2000 万美元巨额资助,从 2000 年起,经过 4 年的探索研究,所创立的工程教育模式。该模式以产品研发到产品运行的生命周期为载体,让学生以主动的、实践的、课程之间有机联系的方式,学习工程专业知识和能力。CDIO 培养大纲将工程毕业生的能力分为工程基础知识、个人能力、人际团队能力和工程系统能力四个层面,要求以综合的培养方式使学生在这四个层面达到预定目标。工程教育模式是近年来国际工程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现在在工程教育被广泛采用。法学教育采用这种模式的还比较少见。

在人文社会科学中,法学是最接近技术的学科,完全可以借鉴 OBE、CDIO 等工程教育模式。同时,还可以通过互联网积极利用海外优质法学教育资源,并加速提升我国法学教育的自我进化能力。此外,国家或行业、企业,如果有特殊需要,也可以采取订单式培养或项目化培养等方式,委托高校单独或与有关机构联合培养某方面的特殊人才。

三、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态,革新课程设置与课程考核的理念

以法学本科教育为例,现有的课程设置一般都采取通识通修、学科专业基础、专业模块(包括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的课程体系。这种课程体系对于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是起到了重要作用的,但却没有关照到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为此,许多学校进行了改革,我们淮阴师院在上述课程之外,又加上了

“交叉与自主学习模块”。此外,为了突出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还增加了“集中实践环节”和“素质拓展计划”,从而使得课程设置体系更加完善,能够更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但是与“互联网+”发展新形态和五大发展的新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教育部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偏多,而学校自主设置的选修课程偏少,从而导致学生选择余地小,制约了学生的个性发展。为此,应当顺应“互联网+”新形态下“以人(生)为本”理念的要求,革新课程设置的理念。适当减少教育部统一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门数,大幅度增加各种类型的专业选修课程,同时引进大规模网络在线课程,给学生更大的选择余地,以满足其个性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能够创造学校的发展特色。

在本科生课程设置方面,日本的做法与我国相似,但仍有值得借鉴之处。日本四年制本科的课程设置主要有: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商法、信托法、经济法、劳动法、消费者法、社会保障法、国际法、法制史等30门左右。大部分学校都是在前两年开展通识教育,在后两年才进入专业教育。日本《法科大学院的设立标准》则将课程分为四大类:即法律主干课程、法律实务基础课程、基础性法律课程、法律尖端课程。主要包括《法曹职业伦理与道德》《法律信息检索》《民诉与刑诉实务》《司法文书写作》《法律谈判》《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律事务实习》等等。这种课程设置也是职业导向型的,毕业生除少部分通过司法考试成为法律职业家外,大部分人则在民间企业和公司中就职。^[1]以企业法务为主、兼顾少数尖端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课程设置,值得我们借鉴。

在课程考核方面,以本科为例,我国传统的考核方式主要是闭卷考试,考核的重点主要是知识点的识记,题型以主观题为主。这种以知识点识记为主的考核方式,既未呼应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也不符合OBE、CDIO等教育理念的要求,已经不适应“互联网+”新形态下国家和社会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必须加以革新。今后的考核,应当更加重视以知识运用、能力提升为重点的过程考核。在这方面,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考核方式可供借鉴。普林斯顿大学本科教育战略计划委员会对本校本科毕业生在能力方面提出了12项考核标准:(1)具有学无止境的能力;(2)具有观察不同学科、理念、文化相关之处的能力;(3)具有某一领域的深度知识;(4)熟悉不同的思维方式;(5)具有辨识事务轻重缓急的能力;(6)具有判断什么意味着彻底解决某种事务的能力;(7)具有团队合作能力;(8)具有敢于创新和独立工作能力;(9)具

[1] 丁相顺:《日本法科大学院构想与司法考试制度改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5期。

有独立思考的能力;(10)具有形成概念和解决问题的能力;(11)具有以批判方式系统的推理能力;(12)具有清晰的思维、谈吐、写作能力。^[1]虽然东西方的思维方式有所不同,社会对毕业生的能力要求也有所不同,但重视能力培养的要求却是相同的。

我们淮阴师范学院2016版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关于课程考核,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的要求,贯彻OBE理念,注重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规定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期末成绩的比重原则上不能超过60%。平时考核的方式灵活多样,如口头汇报、讨论辩论、案例分析、小论文写作等,重在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理解能力、判断能力、运用能力和法律思维能力等。

下面是我们淮师法学专业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表格:

教学内容与预期学习成效

知识单元	对应课程目标	知识点	预期学习成效	实现环节	学时

注:

①预期学习成效按“了解、理解、掌握、应用”等词汇多层次表达;

②实现环节指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过程等教学设计。

课程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权重

注:

①考核内容:围绕主要知识点、主要能力和素质提升进行设计,重在检验预期学习成效。

②考核方式:平时考核与期中、期末考核相结合,根据预期学习成效达成需要决定具体考核方式,如论文写作、案例分析、知识点测试、PPT汇报、集中考试等。

③考核标准:是指与考核方式对应的评价标准,即各知识单元根据预期学习成效所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

④权重:是各知识单元教学内容在整个教学内容中的比重。

⑤课程成绩:由根据权重计算出来的平时、期中、期末成绩组成,平时、期中、期末等成绩的比例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目标自主决定,但期末成绩原则上不能超过60%。

四、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态,革新教学方法的理念

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我国法学教育已经使用和引进了多种教学方法,如讲授法、对话法(又称苏格拉底教学法)^[2]讨论法、举例法、案例研讨法、研究

[1] 陈翠荣:《普林斯顿大学的本科教育特色与启示》,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10年第9期。

[2] 通过对话与讨论,启发学生,培养其多元化的思维能力。